法學
刊案匯覽全編
社是的代就最一
出版》名個成的，覽》士
律匯覽齊一高法清，覽人中了更是
案專業心人，
議》，最定於案匯業心人，
籍的制於案專業心人，
成刑史是關心人，
法首選，
藏之書。
京古籍出版匯
的《刑案匯
編本相比，
本次推出出的
十五卷出
社科院法律
最反映《刑的
貌與真貌中
準，由律史研究
所法，是真
》最真書包括
。本書匯覽》、
案匯覽》、
案匯覽》、
續編》。
買者
組林主任
1808ext23
08年4月
快報
可以
定價350元
08年全新改版】
華基金會◎著
內第一本從法
的角度來探討
書，給合十餘
富的老師、律
者，兼顧教育
理念與校園實
校園中日益嚴
，並積極營造
境，以培養現
優良公民。這
治教育的你，
一本好書。
定價450元
制之
府再造的價值
據本書研究發
在政府再造過
與行政價值間
，並就其對文
與甄補性、激
以及維持與保
影響與轉變，
合性的分析架
結論，期在實
正文官體制功
與對策。
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OOK COMPANY LTD.
平東路2段339號4樓
傳真：02-2706-6100
han.com.tw
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元運費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7 日 第1382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台北郵局許可證北字第647號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集思創意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639號解釋
司法院評估設置地方行政法院可行性
規劃建置司法知識庫 便利法官取得資訊
修正辦理提存須知 期民眾注意提存時效
2.3 許澍林／論民法繼承編修正後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繼承之限定責任
4 日東大川出敏裕教授台高院專題演講
中院邀李家同教授人文關懷演講
竹院新竹玻璃藝術之美講座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639號解釋

刑訴416、418條法官為羈押處分與不得抗告規定 合憲

不服處分聲請撤銷變更時 由原法院另一合議庭審理 符正當程序暨平等權保障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97年3月21日舉行之第1319次會議中，就盧○賢爲賭博案件聲請撤銷或變更羈押處分，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96年度聲字第380號刑事裁定，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416條第1項及第418條規定，有牴觸憲法第7條、第8條、第16條及第23條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639號解釋。

解釋文

憲法第8條所定之法院，包括依法獨立行使審判權之法官。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第1款就審判長、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所爲羈押處分之規定，與憲法第8條並無牴觸。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第1款及第418條使羈押之被告僅得向原法院聲請撤銷或變更該處分，不得提起抗告之審級救濟，爲立法機關基於訴訟迅速進行之考量所爲合理之限制，未逾立法裁量之範疇，與憲法第16條、第23條尚無違背。且因向原法院聲請撤銷或變更處分之救濟仍係由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審判機關作成決定，故已賦予人身自由遭羈押處分限制者合理之程序保障，尚不違反憲法第8條之正當法律程序。至於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404條第2款、第416條第1項第1款與第418條之規定，使羈押被告之決定，得以裁定或處分之方式作成，並因而形成羈押之被告得否抗告之差別待遇，與憲法第7條保障之平等權尚無牴觸。

事實摘要

聲請人因犯賭博案件，原經嘉義地院審理，認聲請人仍在監執行前案，尚無再予羈押之必要。嗣聲請人於前案徒刑執行完畢後，經本案之受命法官訊問，認有羈押之必要，遂自96年4月10日予以羈押（以下稱第一次羈押決定）。惟當時押票上所勾選之「不服羈押處分之救濟方法」爲「得於五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法院提出抗告」。

聲請人不服第一次羈押決定，依押票所載救濟方法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認爲抗告有理由，而裁定「原裁定撤銷，發回台灣嘉義地方法院」。

案經嘉義地院重爲審酌，於96年4月19日由值班法官訊問被告，決定羈押（以下稱第二次羈押決定），並於押票上勾選「不服羈押處分之救濟方法」爲「得於五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法院聲請撤銷或變更」。

聲請人不服第二次羈押決定，再度向臺南高分院提起抗告。惟經嘉義地院合議庭作成96年度聲字第380號刑事裁定，認爲第一次羈押決定本屬受命法官之處分，由於誤將救濟方法勾列爲向上級法院提起抗告，且臺南高分院採撤銷原裁定之方式，使程序回復至由受命法官審酌聲請人有無羈押必要之狀態。故96年4月19日值班法官所作之羈押決定，性質上仍屬受命法官之處分，依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第418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僅得向嘉義地院聲請撤銷或變更，雖誤爲抗告，仍視爲已聲明異議。嘉義地院合議庭並進而駁回聲請人之聲請，該裁定依法不得抗告。

聲請人認上開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及第418條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向本院聲請解釋。

（解釋理由書、協同意見書及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見司法院網站www.judicial.gov.tw）

司法院擴大主管會報重要指示

規劃建置司法知識庫 便利法官取得資訊

【本刊訊】司法院擴大主管會報第87次會議，於97年3月25日舉行，由賴院長親自主持，相關司法首長參加。會中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林清祥院長、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藍獻林院長，分就該院業務提出報告。本次會議賴院長作出數項重要指示：

1、請行政訴訟及懲戒廳籌組「設置地方行政法院評估專案小組」，研議設置地方行政法院或在地方法院設置行政訴訟專庭之可行性。

2、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建請將新竹、雲林地區調整爲該院轄區，請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評估轄區地理位置、人口分布、交通條件、案件量、預期效益等因素，並徵詢相關行政、民意機關、團體之意見，於今年6月30日前將評估結果報院。

3、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爲應臺南分庭業務需要，建請增加1至2名法官人力，由於現階段法官人力不足，本院係整體考量各法院案件量及各法官平均負荷等因素後，適當分配人力。97年結訓預計分發之候補法官人數約82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是否增補人力，將於整體遷調時，視人力評估結果而定。

4、院長96年訪視時各機關所提建議事項，若已完成或屬進行中事項，請相關單位填列執行情形，其餘事項請檢討、評估，適時辦理，並按季檢視更新處理情形。

5、爲協助法官方便取得審判案件所需要的資料，請資訊管理處規劃「建置司法知識庫」之執行計畫，結合政府及民間力量（包含學者及律師等），選取具有參考價值的裁判、論著等法學資料，予以系統整理後上網供法官等相關人士檢索使用。

法制動態

- 司法院3月25日修正「民刑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以配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制定及家事事件之業務需求。

審慎研議行政爭議事件集中處理

司法院評估設置地方行政法院可行性

考量行政事務日趨龐雜 研議集中審理公法爭議事件

【本刊訊】爲檢討現今各類行政爭議事件之審理程序，司法院於3月25日擴大主管會報第87次會議決議，將於近日成立「設置地方行政法院評估專案小組」，以評估由行政法院集中處理各類行政爭議事件之可行性。

行政訴訟制度自89年7月1日起，由一級一審制改採二級二審制度，設置臺北、臺中、高雄3所高等行政法院及改制原行政法院爲最高行政法院，審理公法上爭議事件。

隨著社會變遷，行政事務越趨龐雜、專業，使公法上爭議事件集中行政法院審判，確有其必要。惟目前選舉罷免事件、交通聲明異議事件、社會秩序維護法事件、國家賠償事件等具有公法性質的爭議事件，依相關法律規定，仍由普通法院審理，爭議之性質與審理之程序不相配合，有檢討之必要。因此，司法院將研議設置地方行政法院或在地方法院設置行政法庭，以評估由行政法院集中處理上述各類行政爭議事件之可行性。

制度的創設與變革，必須結合現實情狀予以衡量。設置地方行政法院攸關人民訴訟權，除涉及司法二元制、審級制度等學理面議題的探討，尚需考量國家財力、人力需求、法規修正及行政機關的配合等諸多問題。司法院近期內將成立「設置地方行政法院評估專案小組」，就相關問題審慎研議。

修正辦理提存須知 期民眾注意提存時效

【本刊訊】提存法業於96年12月12日經總統公布修正，提存法施行細則亦已配合於97年2月12日修正，司法院於3月20日修正與民眾辦理提存相關的「辦理提存及領取提存物（款）須知」，相關規定未來將上網，以供民眾下載參考。

本次修正要點係以便利民眾使用提存制度以保障其相關權益爲宗旨，針對提存人聲請提存、聲請取回提存物及提存物受取權人聲請領取提存物時，應提出之書狀及文件，如委任代理人代辦時或受取權人死亡而由其繼承人提出聲請，應提出何種證明文件等均作詳細規定。

另就聲請取回或領取之金額在新台幣三萬元以下的金額聲請事件，如由聲請人或受取權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尊親屬、已成年的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二親等之兄弟姐妹充任代理人時，可以不用提出提存人或受取權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印鑑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以方便提存人或受取權人取回或領取提存物。

司法院同時提醒相關權利人，提存法爲保障受取權人之權益，凡是提存法修正施行前所爲清償提存事件已逾10年但未經合法送達或公告之受取權人，都可以自修正條文施行後或受法院提存所通知送達之翌日起2年內，向法院提存所聲請領取，希望符合規定之受取權人能盡量注意時效，務必在期限前行使權利，以維護權益。